

## 杭州市级储备粮竞价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在其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http://www.grainmarket.com.cn/>) 举办竞价交易活动，乙方参与竞价交易并中标，双方以“竞价交易竞得通知书(浙江杭州 20230725 早籼稻谷采购-03 号)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发布的“竞价交易结果”为依据实现交易。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民法典》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交易细则》等，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粮食的标段、品种、数量、中标价格、验收交割库点、交割方式：

标段	品种	数量 (吨)	中标价格 (元/吨)	金额 (元)	验收交割库点	交割方式
03	早籼稻谷	3500.000	2818.00	9863000.00	松阳储备中心库	库区内车板交货

### 二、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质量要求：符合《稻谷》(GB1350-2009) 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其中水分含量 $\leq 13.0\%$ 、黄粒米含量 $\leq 0.5\%$ 。品质要求：符合《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 宜存标准，其中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20\text{mg}/100\text{g}$ 。食品安全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有关规定，其中镉 $\leq 0.18\text{mg}/\text{kg}$ 。无陈粮(指不是 2023 年收获)混入，新陈度检验按《大米新陈度快速测定方法》(DB12/T 245-2005) 执行，要求被检稻谷碾白后的大米颜色呈浅绿色或浅草绿色；基本无虫粮。粒型按《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 办法判定，糙米长度 $< 5.9\text{mm}$ 。

2. 乙方交割的粮食须经有资质的专业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包含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发运到库前将检验报告提交甲方或验收交割库点。须检验的食品安全指标：重金属为铅、镉、汞和无机砷；农药残留量为三唑磷、毒死蜱、乐果、马拉硫磷和水胺硫磷；真菌毒素为黄曲霉毒素 B1。

3. 乙方承诺，向甲方交割的粮食为早籼稻谷品种(短粒型)；如果在甲方储存和销售期间有专业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判定非早籼稻谷品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要求：散装。若乙方发运到接收库点的粮食为包装，包装物及拆包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交割：

1. 交割期限：乙方须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粮食交割。

2. 验收交割库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库点联系人、电话和地址：松阳储备中心库：陈志军，13867040172，松阳县樟溪乡横岗山 66 号。

3. 交割方式：乙方将粮食汽车运输至验收交割库点，交割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交割方式为库区内车板交货的，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板后费用（含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割方式为库区仓内交货的，所有费用（包含板前、卸车、堆桩平仓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交通工具（含装卸、中转设施设备）不得对粮食造成污染，严禁与其他货物混装、混运，运输中转过程中严禁粮食雨淋、受潮或污染。

5. 乙方应派员（乙方出具委托函）到验收交割库点监磅、确认入库仓号和数量并协调入库事宜，如不派员视同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交割结果。乙方派车供货，至少提前 24 小时联系交割验收库点，双方确认后乙方告知供货车辆等相关信息并出具委托发运函（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未按实提前联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交割数量以交割验收库点实际接收数（计量衡器称重）为准，不执行《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 号）数量增扣。甲方（或验收交割库点）对乙方发运到库的粮食进行初检（含质量、储存品质和部分食品安全指标）：初检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接收进仓；初检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进仓。若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可由双方共同会验，根据会验结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申请对该批次粮食进行抽样检验，该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不得再对该检验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7. 交割完毕后，验收交割库点按实填写《粮食仓号（货位）确认单》，与乙方盖章确认。

8. 甲方委托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对乙方交割粮食按仓号货位进行统样（含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交割粮食的质量（含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最终以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五、结算：

1. 先货后款。甲方接收粮食超过 1000 吨后可支付部分货款（支付货款总额不超过实际接收数量货款总额的 80%），乙方需开具发票向甲方结算（单次开票结算数量不少于 1000 吨，最后一次除外；同一品种、同一交割验收库点、同一包装要求的标段按顺序逐一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同意按 600 元/吨 另行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存按以下方式执行：交割完毕且验收交割库点与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收款户名：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0333999900100000005671。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取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存完毕且收到乙方全部票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所有货

款（转结为履约保证金的货款视同已支付）。

3. 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出具的乙方交割粮食的检验结果符合约定要求的，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处理：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数量交货的（双方另行约定除外），甲方通知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判定乙方违约，相应标段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割的（双方另行约定除外），甲方通知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判定乙方违约，相应标段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发运的，甲方通知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判定乙方违约，相应标段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4. 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出具的乙方交割粮食（或部分粮食）的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在同等数量相同品种符合约定要求的粮食更换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粮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甲方通知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判定乙方违约，相应标段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5.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若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6.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结算货款和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按同期LPR贷款利率（一年期）要求甲方支付超出时限的资金利息；乙方应在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出时限视为乙方放弃主张该项权利。

七、甲、乙双方已充分注意和理解上述条款内容，愿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并共同遵守，签约双方对合同所有条款的意义认识一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署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申请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协议书。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杭州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07月25日